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 董事会的召开情况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4月29日以现场会议方式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1年4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公司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正文的编制程序、季报内容、格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和调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